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除正在終止本集團之雲石及花崗岩業務與燃油業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5至第140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0.8%，而其中最大之一家供應商佔12.5%。向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19.4%。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重列。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續營業務					
收入	<u>551,244</u>	<u>465,135</u>	<u>387,146</u>	<u>349,154</u>	<u>369,508</u>
續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839)	(153,675)	(66,868)	(155,576)	9,71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	(223)	(313)	(2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96</u>	<u>(3,035)</u>	<u>(20,058)</u>	<u>(757)</u>	<u>4,3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	(156,710)	(87,149)	(156,646)	13,775
稅項	<u>(2,705)</u>	<u>(3,791)</u>	<u>(6,456)</u>	<u>(7,244)</u>	<u>(6,960)</u>
本年度續營業務溢利／(虧損)	<u>(3,148)</u>	<u>(160,501)</u>	<u>(93,605)</u>	<u>(163,890)</u>	<u>6,815</u>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u>(3,719)</u>	<u>(35,132)</u>	<u>(100,257)</u>	<u>(42,892)</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867)</u>	<u>(195,633)</u>	<u>(193,862)</u>	<u>(206,782)</u>	<u>6,815</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865)	(195,967)	(173,666)	(201,988)	6,766
少數股東權益	<u>998</u>	<u>334</u>	<u>(20,196)</u>	<u>(4,794)</u>	<u>49</u>
	<u>(6,867)</u>	<u>(195,633)</u>	<u>(193,862)</u>	<u>(206,782)</u>	<u>6,815</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u>1,236,798</u>	<u>972,767</u>	<u>1,150,003</u>	<u>1,247,792</u>	<u>1,300,270</u>
總負債	<u>(590,633)</u>	<u>(321,200)</u>	<u>(337,577)</u>	<u>(293,161)</u>	<u>(221,173)</u>
少數股東權益	<u>(6,051)</u>	<u>(5,302)</u>	<u>(3,533)</u>	<u>(23,729)</u>	<u>(46,284)</u>
	<u>640,114</u>	<u>646,265</u>	<u>808,893</u>	<u>930,902</u>	<u>1,032,8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41頁。

發展中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有關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42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

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其第54條訂明之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徐展堂

林定波

鍾逸傑爵士*

徐浩銓

徐蔭堂

劉皇發*

李煦恩*

洪定豪**

黃德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劉皇發先生請辭本公司董事之職。

鍾逸傑爵士及洪定豪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規定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重選一次)，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其任期已超過三年)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述者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林定波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九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有關協議，林先生之月薪為89,000港元，另每月房津不多於60,000港元。有關協議訂明本公司可給予林先生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而倘若本公司終止僱用林先生，林先生將可獲取賠償，數額相等於其餘下服務年期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酬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付金(不計附加福利)。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徐蔭堂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九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有關協議，徐先生之月薪為110,000港元，另每月房津不多於100,000港元。有關協議訂明本公司可給予徐先生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而倘若本公司終止僱用徐先生，徐先生將可獲取賠償，數額相等於其餘下服務年期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酬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付金(不計附加福利)。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與市況釐定。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徐展堂 G.B.S., LL.D.,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66	名譽主席	21	積逾35年之投資 及地產業務經驗
林定波	64	主席	33	積逾33年之 製漆業務經驗
鍾逸傑爵士 KBE, CMG, JP	79	副主席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前任布政司， 專責土地規劃 及房屋發展
徐浩銓	42	執行副主席	21	律師
徐蔭堂	60	董事總經理	19	積逾33年之行政 及管理經驗
李煦恩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積逾34年之 財務控制 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洪定豪	52	非執行董事	4	積逾28年之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
黃德銳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積逾31年之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由四名董事直接負責管理，彼等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

王志強先生，43歲，集團財務總監，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附註：

- (1) 徐展堂先生與徐蔭堂先生為兄弟，而徐浩銓先生為徐展堂先生之公子。
- (2) 徐蔭堂先生為Rapid Growth Ltd. (「RGL」)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成立人	6,000,000	—	—	337,473,906	343,473,906	22.41%
徐浩銓	1	信託受益人	—	—	—	337,473,906	337,473,906	22.01%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4,000	—	337,473,906*	337,473,906*	338,597,906	22.09%
劉皇發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3%

* 重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38,000,000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林定波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10,000,000
徐浩銓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37,500,000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37,500,000
		配偶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750,000
	2	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博騰」)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上文附註(1)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各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述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惟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肯定及推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計劃參與者，並協助本集團吸引及維繫優質僱員；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證券持有人，以及任何向該等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企業；
- (iii)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2,818,81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 (iv) 除非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位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承受人作出通知之期間(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價格：
 - (i) 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授出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
- (vii) 該計劃之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已屆滿/終止)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失效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						
徐浩銓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徐蔭堂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徐展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8,000,000	—	38,000,000
林定波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10,000,000	—	10,000,000
徐浩銓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	33,500,000
徐蔭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	33,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本公司董事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6,766,000	478,000	6,288,000



購股權計劃 (續)

*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吳秀萍女士獲授一份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76港元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					
RGL	1	受託人	337,473,906	—	22.01%
	1	受託人	—	98,000,000	6.39%
王詠梅	2	配偶權益	343,473,906	—	22.41%
	2	配偶權益	—	136,000,000	8.87%
吳秀萍	3	配偶權益	338,597,906	—	22.09%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	136,250,000	8.89%
何美寶	4	配偶權益	337,473,906	—	22.01%
	4	配偶權益	—	135,500,000	8.84%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	12.92%
蔡武璋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000,000	—	12.92%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	12.75%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莊紹綏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莊賀碧諭	6	配偶權益	195,500,000	—	12.75%
10%已發行股本以下					
博騰	7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39%
Golden Case Limited	8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22%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2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8	受託人	80,000,000	—	5.2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8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2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8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22%
李嘉誠	8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全權信託成立人	80,000,000	—	5.22%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43,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8,597,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5,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彼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一項可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 (4)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7,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5,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該198,000,000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West Avenue」) 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6) 所提及之195,500,000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195,500,000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擁有60.10%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莊紹綏先生(「莊先生」)擁有莊士機構之33.44%已發行股本。莊賀碧論女士(「莊夫人」)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由Chinaculture擁有之19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續) :

- (7)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8)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 (「Golden Case」) 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同批股份之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K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與人，故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 (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披露資料

(1)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如下：

實體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貸款 千港元
遼陽北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42,245

有關貸款乃用以資助在上海進行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須予披露有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有關聯屬公司之權益（以其最近期之財務報告為根據）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099	37,600
流動資產	163,657	41,653
流動負債	(210,915)	(65,087)
非流動負債	(24,473)	(5,139)
資產淨值	<u>64,368</u>	<u>9,027</u>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均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林定波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